



中 級 法 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 示

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891/2024 號

聲請人：方盛華及方程雅。

被聲請人：黃天姿、方麗紅、方曉華、方清泉及方清遠。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被聲請人方清遠(男，中國籍，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區江口鎮厚峰村厚峰 142 號)，讓其於有關公告的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可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。
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：請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區人民法院作出的第(2022)閩 0303 民初 1344 號民事判決書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第(2023)閩 03 民終 246 號民事判決書。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a) 及 b) 項規定，如被聲請人欲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於澳門

裁判書製作法官

馮文莊

首席書記員

林建業